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 033 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吴朝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239,019,97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802%。

(1) 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238,996,17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754%。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23,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3)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23,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树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8,996,1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94%。

李树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程上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8,996,1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94%。

程上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吴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8,996,1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数的 0.0042%。

吴朝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郑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8,996,1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数的 99.99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2%。

郑伟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王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8,996,1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数的 99.99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2%。

王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王科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8,996,1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数的 99.99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4%。

王科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顾伟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8,996,1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数的 99.99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2%。

顾伟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童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8,996,1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数的

99.99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2%。

童盼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郭磊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8,996,1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数的 99.99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4%。

郭磊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开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8,996,1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数的 99.99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2%。

王开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文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8,996,1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数的 99.99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4%。

文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998,3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0%；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437%；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75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5、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998,3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0%；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437%；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75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6、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998,3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0%；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437%；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75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7、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998,3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0%；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437%；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75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998,3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0%；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437%；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75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9、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998,3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0%；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437%；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75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0、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411,4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77%；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437%；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75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李树华先生、程上楠先生、吴朝阳先生、郑伟强先生、张建钢先生、黄兴华先生、翁钧先生、沈亚军先生、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11、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998,3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0%；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437%；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75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2、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998,3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0%；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437%；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75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3 以上审议通过。

13、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685,3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8.5229%；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0%；弃权 51,313,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1.46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437%；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75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3 以上审议通过。

14、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87,685,3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8.5229%；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0%；弃权 51,313,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1.46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437%；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75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3 以上审议通过。

1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87,685,3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8.5229%；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0%；弃权 51,313,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1.46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437%；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75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3 以上审议通过。

14.0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87,685,3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8.5229%；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0%；弃权 51,313,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1.46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437%；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75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3 以上审议通过。

14.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87,685,3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8.5229%；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0%；弃权 51,313,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1.46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437%；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75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3 以上审议通过。

14.05 定价基准日、发行定价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87,685,3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8.5229%；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0%；弃权 51,313,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1.46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437%；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75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3 以上审议通过。

14.06 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87,685,3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8.5229%；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0%；弃权 51,313,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1.46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437%；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75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3 以上审议通过。

14.07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87,685,3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8.5229%；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0%；弃权 51,313,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1.46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437%；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75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3 以上审议通过。

14.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87,685,3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8.5229%；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0%；弃权 51,313,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1.46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437%；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75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3 以上审议通过。

14.09 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87,685,3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8.5229%；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0%；弃权 51,313,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1.46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437%；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75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3 以上审议通过。

14.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87,685,3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8.5229%；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0%；

弃权 51,313,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1.46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437%；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75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3 以上审议通过。

1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685,3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8.5229%；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0%；弃权 51,313,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1.46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437%；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75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3 以上审议通过。

16、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685,3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8.5229%；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0%；弃权 51,313,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1.46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437%；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75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3 以上审议通过。

17、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685,3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8.5229%；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0%；弃权 51,313,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1.46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437%；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75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3 以上审议通过。

18、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685,3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8.5229%；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0%；弃权 51,313,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1.46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437%；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75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3 以上审议通过。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685,3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8.5229%；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0%；弃权 51,313,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1.46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437%；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75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3 以上审议通过。

20、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6,724,4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05%；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437%；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75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李树华先生、吴朝阳先生、郑伟强先生、张建钢先生、黄兴华先生、翁钧先生、沈亚军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3 以上审议通过。

2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998,3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0%；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437%；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75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姚磊律师、冯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

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